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仕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仕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鹽羅宋麵包壹個、純喫茶綠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仕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竊盜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中再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得之物已有部分經食用完畢、部分則以發還告訴人李安琪，犯罪所生危害僅獲部分減輕；再酌以其竊得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海鹽羅宋麵包1個、純喫茶綠茶1瓶為其犯罪所

得，業經被告食用，並未發還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另竊得之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1紙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諭知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00號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00號

01 被告 吳仕偉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3 (桃園○○○○○○○○○○)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仕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8月18日1時4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10 統一超商慈豐門市，徒手竊取該超商店長李安琪所管領、放
11 置在貨架上之海鹽羅宋麵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5
12 元）、純喫茶綠茶1瓶（價值25元）、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
13 （價值4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在店內將海鹽羅宋麵包1
14 個及純喫茶綠茶1瓶食用完畢，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則放置於
15 其背包內。適為該超商之店員當場發現而報警處理，並扣得
16 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

17 二、案經李安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仕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告訴人李安琪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21 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22 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5 海鹽羅宋麵包及純喫茶綠茶，已為被告食用完畢，請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扣
27 案之茶裏王台式綠茶2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安琪，
28 有贓物領據存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察官 蔡沛珊

檢察官 許紋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盧靜儀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